

#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辦法

101.10.12 體育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
101.11.12 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1.11.29 輔仁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## 第一條

為積極培育國際運動競賽頂尖之人才，並落實本校教育功能與特色運動發展，使運動特優學生能兼顧學業、訓練與比賽，協助其提升運動競技水準及完善生涯規劃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二條

本系運動特優學生之界定如下：

### (一) 第一級

1.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比賽榮獲前三名者。
2.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比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獲前二名者。

### (二) 第二級

1.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榮獲前八名或示範賽前三名者。
2.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比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獲第三名者。
3. 參加亞洲運動會正式比賽項目前三名或示範賽第一名者。
4.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錦標賽榮獲前二名者。
5.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前二名者。
6.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比賽項目之亞洲錦標賽獲第一名者。
7. 參加東亞運動會正式比賽獲第一名者。

### (三) 第三級

1.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或由國際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比賽項目之國內外集訓、國手選拔賽或正式出賽者。
2. 參加國際性運動會、職業賽、公開賽及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表現（成績）優異且深具發展潛力者。

前項各款所定名次，其參加比賽項目應有六國(地區)及六隊(人)以上參賽者為原則，始符合資格。

## 第三條

凡符合第二條資格之一，且因參加國內外之訓練及比賽，在學期中需要請假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而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，得依規定程序提出彈性修讀申請，其程序須先經由校內該隊教練同意，提報本系依本辦法第二條進行專業審查後，提請「院課程委員會」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。

## 第四條

本系運動特優學生依規定程序報請學校核准者，其彈性修讀課程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學業成績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修習科目及授課教師之聘請由本系規劃，並提報教務處核備，教師授課鐘點費得另行專簽核實支給。

- (三) 除正常授課時間外，得於晚間、例假日及寒暑假開課或補課，或運用遠距教學方式授課。
- (四) 凡彈性修讀課程，須提供完整上課紀錄。
- (五) 經本系認定，運動特優學生參加國內外訓練及比賽，得採計該學期相關之運動專長訓練學分。
- (六) 每學期選課之最低學分數，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第五條

凡經審核通過之學生，其培訓計畫得併同課程修讀計畫專案報請教育部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社會企業等相關單位補助經費。如未獲相關單位全額補助，得由本系專款項下支應：

- (一) 第一級學生：全額補助。
- (二) 第二級學生：半額補助。
- (三) 第三級學生：不予補助（自費）。

#### 第六條

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